

## 作者：蜂巢财经·区块叶

对于虚拟货币、数字货币、加密货币和代币的定义，目前在国内没有非常明确、准确的定义，有时媒体也会穿插着使用。蜂巢财经（HiveEcon）试图从国内外主流平台、权威人士等对上述名词的解释入手，逐步为大家理清五个词语之间的区别和使用情境。

## 虚拟货币：价值数字化

2014年，欧洲银行管理局（EBA）对虚拟货币进行定义：“虚拟货币是价值的一种数字表达，其并非由中央银行或公共权威机构发行，也不一定与某一法定货币挂钩，但被自然人或法人接受用于支付手段，可以进行电子化转移、储藏或交易”。

在我们习以为常的网络生活中，企鹅Q币、网易云音乐的签到积分和某些直播平台的金豆一类，以及比特币、EOS一类，均属于虚拟货币的范畴。

以Q币这类中心化的虚拟货币为例：Q币由腾讯自行发行、管理；可通过微信支付、银行卡等方式充值、按1Q币/RMB比例购买，也可以通过完成QQ手游里的任务免费获得；Q币只能用来购买QQ平台的产品（如游戏道具）和服务；只能单向流通，即不能兑换现金，也不能进行转账交易。

而以比特币为代表的虚拟货币有以下这几个特征：采用以加密算法为核心的区块链技术；在去中心化的网络中运行，不受任何中心化机构控制；可用于购买某些商品和服务；与法定货币双向兑换。

## 数字货币：非实体、可交易、可支付

在维基百科中，数字货币指的是一种以数字形式呈现的货币，而非纸币、硬币等实体货币；承担了类似实体货币的职能，但能够支持即时交易和无地域限制的所有权转移。数字货币包括加密货币，以及央行数字货币。

与传统货币相似，数字货币可用于购买实体商品和服务，但其有限定的使用范围，例如用于在线游戏、社交网络等。

美国著名交易平台CoinBase的官网口号为：Buy and sell digital currency（译：买卖数字货币）。显然，其将市场上有价格起伏波动、可在平台上买进卖出的比特币等称作“数字货币”。

主流观点认为，  
虚拟货币包括比特币等数字货币。

然而也有不同的声音。例如，兴业证券研究所认为，虚拟货币仅指Q币这一类，并不包含比特币等数字货币，将该虚拟货币和数字货币完全割裂开来。

此外，值得注意的是，

例如，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（下称“互金协会”）区块链工作组组长李礼辉在去年9月18日发布的一篇文章中称，“数字货币必须具备法定地位、国家主权背书，明确发行责任主体。以比特币和以太币等为代表的虚拟货币没有国别，没有主权背书，没有合格发行主体，没有国家信用支撑，这些都不是数字货币。”

## 加密货币：加密算法、去中心化

根据知名金融教育网站Investopedia（投资百科全书），加密货币是使用安全加密算法的数字货币或虚拟货币。加密货币并非由任何中央机构发行，理论上它不会受到政府部门干涉、管控的影响。

上述定义明确提到

加密货币最重要的2个特征：使用加密算法（区块链技术的密码学概念）、并非由任何中央机构发行。

Wikipedia（维基百科）则是这样定义加密货币：“加密货币”是数字货币、可替代性货币和虚拟货币的一个种类。与中心化的电子货币和中央银行系统相对，加密货币是去中心化的，其运作基于区块链——一种公开的交易数据库及分布式账本。

在主流行情网站CoinMarketCap的主页上，有一行醒目的文案：Top 100 Cryptocurrencies by Market Capitalization（译：市值排名前100的加密货币）。可见，对于国内外投资者为之疯狂的比特币、以太币、EOS等，该网站称为“加密货币”。

在币圈看来，比特币既是加密货币，也可以称作数字货币，两种用法均可。

## 国内外主流媒体倾向于“加密货币”

国内外主流媒体在指代比特币时，使用“数字货币”和“加密货币”的情况均有出现，对二者没有明确的界限；但在描述中会更多使用“加密货币”。

以国外垂直媒体Bitcoin News为例，绝大部份新闻报道在标题中使用“加密货币（Cryptocurrency）”，只有很少一部分使用“数字货币（Digital Currency）”。例如，整个4月份，该平台上共有59篇标题带“加密货币”字眼的报道，出现“数字货币”的标题却仅有1篇。

对于国内许多垂直媒体，翻译外媒文章是平台内容的主要来源之一。而国外媒体倾向于使用“加密货币”，因此，在百度新闻中搜索“加密货币”和“数字货币”，相关新闻的大致数量分别为40万篇和6万篇。

提及比特币时，国内权威部门倾向于“虚拟货币”

现任行长易纲在4月份的博鳌亚洲论坛上指出，“虚拟货币对实体经济的服务比较少，并且其中有一些投机行为，甚至还有一些洗钱行为，所以人民银行对虚拟货币一直比较谨慎。”此处的“虚拟货币”，指的得就是在国内禁而不绝的比特币等。

此外，互金协会和央行等权威机构均使用“虚拟货币”指代比特币一类。

今年1月26日，互金协会发文，提示境外ICO与“虚拟货币”交易风险，“目前，有关管理部门对境内ICO行为及虚拟货币交易场所的清理整治工作已基本完成，期间有部分投资者转向境外开展相关活动。”

央行等七部委在去年9月4日联合发布的《关于防范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》中写道，“代币发行融资中使用的代币或虚拟货币不由货币当局发行，不具有法偿性与强制性等货币属性，不具有与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，不能也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。”

《公告》中也提到了“代币”。那么，代币又是什么呢？

## 代币：企业直接发行、配额“内定”

数月以来话题不断的ICO，是Initial Coin Offering的简称，意为：首次代币发行。代币、发行、发币.....这些字眼总能让人联想到这种融资效率超高的方式。

币圈对代币的理解相对简单粗暴：通过智能合约发行，遵循ERC20规则；没有自己主网的公链；大部分项目没有落地。

与比特币这类加密货币不同的是，代币由项目方在区块链网络上直接发行。而且，代币分配的数量往往“内定”好了，比如多少比例的代币分配给开发者，多少用于运营等方面。

生成代币不需要任何技术含量，本身只是一串代码，网上甚至有专门的生成工具，熟练的话，10分钟就可以创建一个代币。因此，代币本身并不具备任何价值，而是由发行方的商业模式决定其价值。

有个极简单的办法可以轻松分辨代币：在CoinMarketCap网站上搜索相关加密货币代码，比如EOS。如果搜索结果显示为Token，说明它是代币。

需要注意的是，关于Token的中文译法，目前有两种声音。一种正是上文所提“代币”，另一种称呼主要由业内大佬提出——“通证”。

例如，“区块链大本营”在今年1月分享了CSDN 副总裁孟岩与元道先生的对话。孟岩说道：“货币即权力，货币即政治，货币权力必须属于国家。所以 token代什么都容易，就是代货币难，没有国家的授权和支持，所谓‘代币’只是自欺欺人”，并对“通证”下了一个定义：可流通的加密数字权益证明。

从字面上来看，“代币”很容易让人产生误解，以为在区块链上发币就是为了挑战货币主权。但Token不是货币，更无法替代货币。因此，代表权益证明的“通证”是一种更为准确、可持续的说法。

那么，我们就可以这样定义“通证”：  
区块链网络上的一种记账方式，由密码学加持，在该网络上可以自由流通。通证最核心的一点，是在生态构建过程中起到激励的作用。

有的通证进入了二级市场，可以进行交易，比如EOS、TRON等。但不是所有通证都可进行交易，比如迅雷的链克，网易星球的黑钻等。

脚踏实地

，在于企业发行怎样的通证，怎样设计商业逻辑，怎样激励普通用户参与使用，以及怎样与实体经济相结合。

## 总结：链圈、币圈、监管部门暂未达成统一的概念标准

- 1) 虚拟货币包含比特币一类和中心化的Q币等；
- 2) 币圈公认数字货币=加密货币，两者没有明确界限；
- 3) 国内外主流媒体在报道中使用“加密货币”居多；
- 4) 国内权威机构习惯称比特币等为“虚拟货币”；
- 5) Token可译为“代币”或“通证”，但从长远看，后者的“三观”更正。

蜂巢财经 ( HiveEcon ) 制图